

## 《奉禁加租碑》

吉澳奉禁加租碑位於天后廟的左牆邊上，原名為《奉兩廣總督閣部堂大人批行給示勒石永遠遵照額例碑》。這塊碑刻於嘉慶七年(1802)。當時在吉澳島上有漁民曾其捷，以年租十二千文錢向地主楊廷相租借土地搭建房屋，捕魚為生。但在嘉慶六年，楊廷相去世，其子楊名達將土地賣與另一地主張騰南，張騰南除了收取地租外，當曾其捷在島上割草灣船時，還要向其勒收三錢五錢不等，否則張騰南就聚眾抄掠。曾其捷向縣衙求助，要求取回公道，縣官判處曾其捷只需按租約交租一十二千文錢。但張騰南勾結衙差，滋擾更甚。

為此，曾其捷告到廣州府衙，廣州府正堂將此事稟告兩廣總督覺羅吉，查明真相，判處張騰南應遵照當年曾其捷與楊廷相租約之規定，每年收取十二千文錢，不得額外加增，如敢違抗，定即嚴究。並將此項判決刻石，安放於當眾處，以示知曉。

由於這塊石刻是判處租務糾紛，而結果是不許加租，所以鄉民就將之稱為【奉禁加租碑】了。

